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訴訟代理人　劉昱明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陳英雄與反訴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932 元【計算式：（澎湖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76,214元/㎡x面積59㎡x原告請求權利範圍 1/4 ）＋（同段1053建號建物課稅現值67,100元x原告請求權利範圍 1/4 ）＝1,140,932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